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12：10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蘇鴻銘校長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1 預計於下學期實施且有學分的課程如下：

生活科技、白馬莊諸子百家論壇、數學魔術與數學桌遊、植物標本、行銷實務、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已於上次課發會審議用書)、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已於上次課發會審議用書)。

請這些課程的任課老師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繳交上課教材(坊間用書、上課 ppt 或學習單)，將於學期初的課發會審議上課教材。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教師教學實施自我檢核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教師教學實施自我檢核表經 109 年 11 月 4 日課程評鑑小組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法，**

**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要點修正說明如下，請參閱附件 2：

1. 因應目前新課網課程內容變化及名稱調整，修正 108 課網適用之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 ( 如附件 1-2 )。
2. 新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及網頁設計丙級證照可抵免科目。
3. 新增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證照項目及可抵免科目。
4. 修正會計事務乙級證照可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5. 依據 109-1 資處科期中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1. 依據桃家教字第 10700001911 號來文，本校於 106 年度起納入桃園市家庭教育線上評鑑對象。

2. 依據家庭教育評鑑表，提到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須在課發會討論。
3. 本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已於家庭教育委員會中討論通過。
4. 本校目前各科融入家庭教育議題課程於每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由輔導室彙整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3。

決議：請再針對不同領域標題的部分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際實施情形，修正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0 學年度中壢高商與北商大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會計實務產學專班」**

**之課程規劃，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1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發布/函)」辦理。

2 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規劃以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為核心，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並強調高職與科大之課程銜接。

3 第六屆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如下表所示，說明如下：

(1)部定一般課程：國語文、英語文、物理、生命教育、法律與生活、體育、商業溝通及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貿易英文實務、化學，三者擇一(22 學分)。

(2)專班必修課程：會計學實務分析、計算機應用或資料庫應用及資訊應用兩者擇一、多益商用英文、所得稅實作、校外實習-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 (實習合作廠商及資訊如附件 5 ~ 附件 8) (30 學分)。

(3)部定活動科目：班會、社團課程、彈性課程 (每週共 3 堂，不計學分數)

(4)先修課程：會計實務實習、會計資訊應用、記帳相關法規、商業週刊導讀、論文寫作指導、職場講座(共 16 堂課，不計學分數)

高職端之專班課程規劃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 2	部定必修共 22 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分析	4, 4	專班規劃 30 學分
	英語文	2, 2			計算機應用	3, 3	
資料庫應用 2, 2 資訊應用科技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多益商用英文	4,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1			所得稅實作	3, 3	
	法律與生活	1, 1			所得稅申報暨 記帳實務(校 外實習)	0,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空白課程	會計實務實習	
實習科目	商業溝通	0, 2		會計資訊應用		2, 0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貿易英文實務	1, 1		記帳相關法規		2, 2	
	自然科學			化學		商業週刊導讀	2, 0
活動科目	班會	0, 0	論文寫作指導	1, 1			
	社團課程	0, 0	職場講座	2, 2			
	彈性課程	0, 0					
合計：52 學分（本專班畢業學分為 180 學分，申請專班學生必須於高一二修畢 128 學分）							

(5)課程規劃是以第六屆「會計實務產學專班」為主來做修正，跟新的廠商合作，來調整課程。

討論：

- 謝淑玲組長：專班課程規畫的部分如上表表示，其中會專班會於 110 年 5 月 2 日到 5 月 27 日去會計事務所進行實習。另因為會專班會有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的學生，為了因應新課綱，部定科目開設商業溝通、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貿易英文實務、化學課程。
- 劉昭君主任：為因應新課綱三年級必修科目，會專班開設商業溝通給全班，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貿易英文實務、化學課程分別給商經、國貿及資處科學生跑班上課，另修改原電腦進階課程學分名稱為計算機應用、資料庫應用及資訊應用科技。且跑班上課人數沒有下限，只要有學生一定要開班。
- 蔡堯年老師：校外實習部分也須送課發會審議，但目前只有課程規畫部分，是否需要

另案提出校外實習計畫審核或是在臨時動議部分進行審議。

決議：課程規劃的部份照案通過，校外實習計畫在臨時動議另提案討論。

**【案由六】：修正本校「110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61190C 號函辦理。

2 110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一審結果，委員建議如下：

基礎農園藝實習：應先開設基礎先備的課程或調整科目名稱為“實務、實作”。

3 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刪除「基礎農園藝實習」、「農園藝栽培實習」這兩個科目，修改後之學分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110 學年度北商大會計實務產攜專班高職端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請審議。**

說明：

1.劉昭君主任：會專班的實習機構並非本校可自行決定，合約內容是由三方討論所得，

包含北商大、會計師事務所及本校，所以建議只能審議我們能決定的部

分，實習計畫請參閱附件 5～附件 8。

2.蔡堯年老師：若有申請教育部的校外實習經費，是由學校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的合約，

須經由校內的課發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討論自主學習特殊場地安排的原則。

說明：

1. 梁家玉主任：目前總計第一學期申請自主學習的學生有 309 人，28 人不通過，第二學期有 110 人要申請自主學習，而這只是 1 個年級的學生，待之後 3 個年級都可申請自主學習，那自主學習的學生數就相當可觀。個別學生所提自主學習可能有演奏樂器、烘焙、運動技能等，可能會使用音樂教室、中餐烘焙教室、游藝館、自然科實驗室等，這部分除了場地借用也還有安全性的問題，是否需要老師在現場？另外也需考量自主學習不可影響正常課程、社團等活動，場域如何分配等各項問題。  
先提出讓大家知道，之後在下學期初可能需要進行討論確認。
2. 顏偉家老師：同意家玉主任的提議，建議修改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並於下次課發會審議。

決議：延至下次課發會再行討論。

**伍、散會 ( 13 時 15 分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五) 12:10

會議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委員：

與會委員	簽名	與會委員	簽名
蘇鴻銘校長	蘇鴻銘	王依婷科主任(素)	王依婷
黃健熊委員(家長代表)	黃健熊	鍾和興科主任	鍾和興
沈俸江委員(家長代表)	沈俸江	張嘉蘭科主任	張嘉蘭
吳秀卿委員(家長代表)		王夢婷老師	王夢婷
范 琴小姐(業界代表)	范 琴	黃筱筑老師(素)	黃筱筑
范清美小姐(社區代表)	范清美	陳威翰老師	陳威翰
王人傑先生(專家學者)		王奕甯老師	王奕甯
呂麗珍秘書	呂麗珍	葉素含老師(素)	葉素含
陸孝年主任	陸孝年	李允絜老師	李允絜
羅慧如主任(素)		朱楷棠教官	
劉昭君主任	劉昭君	計弘真老師	
陳錦昌主任		曾孟嫻老師	曾孟嫻
黃鈺棉主任		常婷婷老師	常婷婷
梁家玉主任	梁家玉	黃瓊慧老師	黃瓊慧
朱怡君主任(素)	朱怡君	蔡堯年老師	蔡堯年
申云翰主任教官		顏偉家老師	顏偉家
陳雪娟組長	陳雪娟	陳鴻金老師	陳鴻金
詹好茜組長(素)		馮聖傑老師	馮聖傑
黃聖琪組長(素)		羅詩妘(技高學生代表)	羅詩妘
吳淑惠組長(素)	吳淑惠	陳綺玲(綜高學生代表)	陳綺玲
李佳樺組長(素)	李佳樺		

列席人員：

謝詠玲	陳博文	李程君	呂珮如
-----	-----	-----	-----

# 附件 1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

### 教師教學實施自我檢核表

#### 一、教師基本資料：

1.授課教師編號：\_\_\_\_\_

2.授課教師：\_\_\_\_\_

3.課程名稱：\_\_\_\_\_

4.適用學程/年級：\_\_\_\_\_

5.學分數：\_\_\_\_\_ (全學年授課只需填一學期的學分數)

6.課程類型：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原班) 校訂選修(跨班跨學程) 其他

7.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教學實施自我檢核：

填寫說明：

本自評表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您自我覺察教學上的優缺點，進而產生自我成長的作用。為達自我診斷的目的，請您在閱讀完評鑑指標後，勾選最能真實代表您表現情形的欄位。

註：5=90%以上；4=80%~90%；3=70%~80%；2=60%~70%；1=60%以下

指標 / 檢核重點	自評 ( √ )				
	5	4	3	2	1
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教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訂版(出版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坊間版本：(書名)					
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素養導向教學)					
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與技能。					
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3-4 運用資訊科技幫助學生學習。(選填)					
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4-4 多元評量尺規(給分標準)的建置與運用。(若無使用者，請填 1)					
4-5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填)					
5 自我檢核質性陳述(請就上述勾選狀況提供文字上之說明)：					
5-1 我在教學上的優點或特色是：					
5-2 我在教學上遇到的困難或挑戰是：					
5-3 我在教學上可以再進步的事項：					

※填寫本自評表時，請一同上傳多元評量尺規(非紙筆測驗的給分標準)(只於學期末上傳一次成績者)

※校訂選修(跨班跨學程)授課老師，請在學期末繳交「教學活動成果」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106.01.12 課發會通過

107.11.30 課發會修訂通過

109.05.19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0.01.15 課發會修訂○○

## 一、依據

- (一) 105.11.2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目標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二) 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 四、組織

- (一) 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二) 審查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英文科召集人、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一人、專任老師代表一人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審查會由校長指定實習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五、申請流程

- (一) 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 (二) 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三)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 六、學分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 (四) 一張證照僅可擇一科目申請。

#### 七、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免修之科目節數，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就讀專業群、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八、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

##### (一) 校外學習成就：

######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 (3) 修業年限內，前 1、2 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 (3) 修業年限內，前 1、2 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 (二) 校外教育訓練：

-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 (三) 取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之證照

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

##### (四) 前三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證照及採計科目名稱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九、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呈 校長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99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 科別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 高	進修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3)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程式語言 III (2) 程式語言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計算機概論 III (2)	
網頁設計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I (2)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 (2)	生活科技 (2)	

證照名稱 \ 科別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高	進修部
會計事務 (丙級)	會計學 I (3) 記帳實作 I (2) 會計學 II (3) 記帳實作 II (2) 記帳實作 (2) 會計實務 (1) 記帳實務 (1)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 (3) 記帳實作 I (2) 會計學 II (3) 記帳實作 II (2)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 I (3) 記帳實作 I (2) 會計學 II (3) 記帳實作 II (2) 記帳實作 (2) 會計實務 (1) 記帳實務 (1) 會計學 III (2) 會計實作 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作 II (2) 會計學 V (4) 會計學 VI (4)		會計學 I (4) 會計學 II (4) 會計學 III (4) 會計學 IV (4) 記帳實作 I (3) 記帳實作 II (3)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3) 會計學 IV (3) 會計學 V (4) 會計學 VI (4) 記帳實作 I (2) 記帳實作 II (2) 會計實作 I (2) 會計實作 II (2)

附件 1-2：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 高	進修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II (2) 資訊科技 (2)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應用(二下) (2) 資料庫應用(三上) (2) 資料庫應用(三下) (2) 資訊科技應用(三上) (1) 資訊科技應用(三下) (1)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應用(二下) (2) 計算機應用(三上) (3) 計算機應用(三下) (3)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II (2) 資訊科技 (2) 數位資料處理 I (2) 數位資料處理 II (2)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資訊科技(一上) (1) 資訊科技(一下) (1) 進階程式設計(三自) (2)	
APCS 大學程式 設計先修檢測 (學科+術科合 計 4 級分以上)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資訊科技(一上) (1) 資訊科技(一下) (1) 進階程式設計(三自) (2)	
網頁設計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多元選修(網頁設計)(二上) (2) 多元選修(網頁設計)(二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證照名稱 \ 科別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高	進修部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門市服務 (丙級)		門市經營實務(一上) (2) 門市經營實務(一下) (2)	門市經營實務(三上) (2)	門市經營實務 I (2) 門市經營實務 II (2)
國貿業務 (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一上) (2) 國際貿易實務(一下) (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上) (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下) (2)		
會計事務 (丙級)	會計學(一上) (3) 會計學(一下) (3) 記帳實作(一上) (2) 記帳實作(一下) (2)		記帳實作(二上) (2) 記帳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實作 (2)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一上) (3) 會計學(一下) (3) 會計學(二上) (2) 會計學(二下) (2) 記帳實作(一上) (2) 記帳實作(一下) (2)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 (4)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 (4)		會計學(二上) (4) 會計學(二下) (4) 記帳實作(二上) (2) 記帳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 (3)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 (3) 會計實作(三上) (2) 會計實作(三下)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作 (2) 會計實務 I (3) 會計實務 II (3) 會計軟體應用 I (2) 會計軟體應用 II (2)
	會計實作(二上) (2) 會計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附件 2-1：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99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科別	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綜高	進修部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2.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高職英文 III (2)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3. 全球英檢(GET) B1(進階級)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高中英文 I (4)
				高中英文 II (4)
				高中英文 III (4)
高中英文 IV (4)				
高中英文 V (4)				
高中英文 VI (4)				
高職商用英文 I (1)				
高職商用英文 II (1)				
高職商用英文 III (1)				
高職商用英文 IV (1)				

附件 2-2：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 科別	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綜 高	進修部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2.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英語文(一上) (2) 英語文(一下) (2) 英語文(二上) (2)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高職英文 III (2)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3. 全球英檢(GET) B1(進階級)	英語文(二下) (2) 英語文(三上) (2) 英語文(三下) (2)	英語文(一上) (4) 英語文(一下) (4) 英語文(二上) (4) 英語文(二下) (4) 英語文(三上) (4) 英語文(三下) (4)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文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

填表人：劉婉雯

說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2.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3.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時數
家 庭 教 育 課 程	高一	上學期	國語文/項脊軒志	6
	高一	上學期	國語文/髻	5
	高一	下學期	國語文/畫菊自序	5
	高二	上學期	國語文/飛魚季--Arayo	5
	高二	上學期	國語文/真愛	5
	高二	下學期	國語文/戰士，乾杯!	5
	高三	上學期	國語文/不斷向前的列車	5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 109 年 9 月 8 日

填表人： 郭鴻淇

說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2.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3.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時數
家 庭 教 育 課 程	技高三	上	英文/壯遊台灣/多元文化	6
	技高三	上	英文/為愛而建/婚姻	6
	技高二	上	英文/親吻文化/多元文化	6
	技高一	上	英文/高一痘痘女/家庭及人際	6
	綜高三	上	英文/安樂死/倫理	6
	綜高二	上	英文/文化差異角力/多元文化	6
	綜高一	上	英文/風俗與迷信/多元文化	6

#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數學科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 109 年 9 月 15 日

填表人： 鍾廷華

說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2.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3.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家庭教育課程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時數
	技高二	上學期	數學 B/線性規劃	4

#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自然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 109 年 9 月 10 日

填表人： 馮聖傑

說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2.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3.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時數
家庭教育課程	綜高三	上學期	選修物理/電磁感應	2
	綜高二	上學期	選修物理 I/牛頓力學(瞭解自然界的運動)	2
	綜高一	上學期	基礎物理/能量與生活	1
	技高三	上學期	基礎物理 A/光與色	2
	技高二	上學期	基礎化學/自製清潔劑(利用天然原料製成減少環境汙染)	1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會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填表人： 王奕甯

說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2.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3.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單元名稱	時數
家 庭 教 育 課 程	技高二	上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人格權保護	2
	技高二	上	法律行為	2
	技高二	上	行為能力	2
	技高二	上	侵權行為	2
	技高一	下	親密關係與性別結構	1
	技高一	下	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	1
	技高一	下	經濟生活中的選擇	1
	技高一	下	薪資與勞動市場	1
	技高一	下	社會安全	1
	技高一	下	多元文化	1
	技高一	下	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	1
	綜高一	上	<b>多元公民身分與國家認同</b> 以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面向舉例探討。	1
	綜高一	上	<b>團體生活中的社會規範</b> 1. 著重探討社會規範並非僅透過強制力來維護，並擇例討論規範(種族、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相關規範)持續受到質疑時，也有改變的可能。 2. 擇例探討社會規範可能對特定群體(可包括種族、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較為不利，進而影響群體成員個人的人生目標設定與自我實現之可能。 3. 【延伸探究】就我國而言，既有性別文化規範如何影響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性別文化規範和性騷擾、性暴力或性別霸凌的關係為和?	1

	綜高一	下	<b>少年的刑事司法程序</b> 分析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意旨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的精神，並擇例探討國家對於少年在刑事司法上的保障及限制。	1
	綜高一	下	<b>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b> 配偶之間的財產應如何規範方屬合理？ 現行民法繼承制度如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	1
	綜高一	上	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	1
	綜高一	下	社會安全	1
	綜高一	上	多元文化	1
	綜高二	上	歷史科探究與實作/我來記錄家族的故事-口述歷史	1
家庭 教育 課程	技高一	上	歷史/不同民族的飲食、建築文化	1
	綜高一	上	面對生涯變動	1
	綜高一	上	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生命故事	1
	綜高一	上	生活角色與生活型態	1
	綜高一	上	我的個性與價值觀	1
	綜高一	上	生涯信念與態度	1
	綜高一	上	地理/地圖製作:撫養比與婚姻	1
	綜高一	上	地理/氣候	1
	綜高一	下	地理/台灣新住民與文化融入	1
	綜高一	下	地理/世界關聯:南北對抗/女權與社會	1
	綜高二	上	地理/東南亞的發展際遇	1
	綜高二	上	地理/歐美文化空間	1
	綜高二	下	地理探究與實作/人口移出移入區之家庭結構差異	1
	綜高二	下	地理探究與實作/都市鄉村性別空間之差異	1

##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商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填表人： 王依婷

說明：

4.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5.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6.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家庭教育課程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時數
	高職一	上學期	會計學/會計的基本法則	1
	高職一	上學期	商概/企業的社會角色與責任	1
	高職二	上學期	會計學/現金及銀行存款	2
	高職二	上學期	經濟學/家庭消費定律/所得分配	5
	高職二	上學期	企業管理/企業的種類及成立	2
	高職三	上學期	會計學/現金及內部控制/公司會計/存貨類別/折舊/PPE 敘後支出/處分	6
	高職三	上學期	經濟學/所得分配理論/工資理論	3
	高職三	上學期	商概/有店鋪零售業	1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料處理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 109 年 9 月 1 日

填表人： 莊靜宜

說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2.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3.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家庭 教育 課程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時數
	技高一	上學期	數位科技概論(上冊)/電腦軟體與智慧財產權、網路犯罪	4

#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藝能 科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填寫日期：109 年 9 月 7 日

填表人：計弘真、朱楷棠

說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2. 時數是指整學期此家庭教育相關單元的上課時數總和。
3. 請連同「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一併交回。

家庭 教育 課程	年級	學期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時數
	一	上	健康與護理/健康的定義與實踐	2
	三	上	健康與護理/愛情的體驗與責任	2
	一	上	全民國防教育/友善校園週	1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

107年9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初版訂定

107年10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以及107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本校特色發展條件，規劃安排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以達到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目的。
- 三、本校技高各年級每週規劃1節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劃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技高一年級、技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以班際辦理學校特色活動、特色講座、生涯探索及進路介紹為主軸，與團體活動搭配規劃，由學務處主辦。另得視學生需要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之全學期授課課程，由學務處實習處與教務處合辦。~~
  - （二）技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由學生依其興趣及意願選課，由教務處主辦。
  - （三）選手培訓：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由教師向教務處申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核准後實施。
  - （四）自主學習：本校專業群科學生依本實施要點與「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申請自主學習。
- 四、本校綜高各年級每週規劃3節彈性學習時間。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依不同學習目標，分三種類型分別規劃，綜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參照普通型高中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安排配搭。相關規劃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1：  
~~以班際辦理學校特色活動、特色講座、生涯探索及進路介紹為主軸，與團體活動搭配規劃，由學務處主辦。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之課程，由學務處與教務處合辦。~~
  - （二）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2：
    1. 綜高一年級為試探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以參訪鄰近大學與科技大學之科系及系所學群介紹與體驗為規劃主軸，由教務處主辦。
    2. 綜高二年級以學生自主學習（含基礎先備課程）為規劃主軸，由教務處與圖書館合作辦理，其中自主學習另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實施、管理與輔導事宜。~~為協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基本能力，落實自主學習成效，高二第一學期安排自主學習基礎先備課程。~~
  - （三）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3：  
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由學生依其興趣及意願選課，由教務處主

辦。

(四)綜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

1. 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參照普通型高中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安排配搭，由教務處主辦。~~另考量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升學輔導需求，有關升學進路介紹、生涯探索、模擬面試訓練、學習歷程檔案之自傳及學習計畫撰寫訓練等，由輔導室辦理。~~

2. 學生依「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申請自主學習，最多1節為限。

(五)選手培訓：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由教師向教務處申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核准後實施。

五、本校服務群綜職科各年級每週規劃1節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劃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彈性學習時間：~~以班際辦理學校特色活動、特色講座、生涯探索及進路介紹為主軸，與團體活動搭配規劃，由學務處主辦，其餘時間由教務處安排短期性補強性教學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之課程，由學務處與教務處合辦。~~

六、本校進修部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由學生依其興趣與意願選課，由進修部教學組主辦。

七、彈性學習時間之相關規定：

(一)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假事宜。

(二)學生彈性學習時間之場地與指導教師安排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由教務處公告。

(三)授課及指導鐘點費：

1. 學生自主學習：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辦理。

2.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3.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者，得列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列計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4. 學校特色活動：

(1) 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2) 單元(主題)組合之全學期特色活動：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5. 鐘點費核對及發放：由主辦處室提行政會報確認後，教學組統一造冊支給。

八、學生彈性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學校行政須擔負師資配排之權責，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

九、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修正時亦同。

##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廠商及實習名額

附件 5

1. 合作廠商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實習名額
1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威珍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18 號 5 樓	27
2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柏華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6 號 8 樓	2
3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堂明	10052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38 號 5 樓	2
4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則仁	1107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1
5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昇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2
6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君郁	241 新北市三重區過圳街 7 巷 36 號 2 樓	2
合計：				36

2. 學生實習期間：111 年 5 月 2 日(一)到 111 年 5 月 27 日(五)，合計四週，每日上班 8 小時，中午休息。
3. 實習內容：所得稅申報實務/記帳(切傳票)實務
4. 與廠商的合作訓練契約書(學生端、高職端、廠商端用印)。
5. 與廠商簽署的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二。
6. 廠商對學生的實習訓練計畫，如附件三。
7. 廠商評估報告表，如附件四。
8. 學生實習期間之團保及交通費，由學校另外申請「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補助學生。

決議：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產學攜手合作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本校以實務技能學習之校外實習課程，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人，具體實習人數於專班招生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實習內容以「所得稅申報、記帳(切傳票)實務」為主。
- (四) 實習時間自 111 年 05 月 2 日至 111 年 05 月 27 日；每日實習時段 08:00-12:00;13:00-17:00，每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為原則。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44 小時。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五、膳宿及交通

- (一) 住宿：由乙方  
提供員工宿舍 補助住宿費\_\_\_\_\_元 未提供住宿由實習學生自理。
- (二) 伙食：由乙方  
提供膳食\_\_餐 補助伙食費\_\_\_\_\_元 由實習學生自理。
- (三) 交通：由乙方  
提供交通車 補助交通費\_\_\_\_\_元 由實習學生自理。

六、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成績中，實習單位成績佔 60%(包括實習技術 20%、學習態度 10%、工作態度 10%、人際關係 10%及禮儀規範 10%)，學校輔導老師佔 40%(包括實習週記 20%、訪談表現 10%及口頭報告 10%)。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記」，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閱，以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形。
- (五)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勞工最低基本薪資，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蘇鴻銘 (校長用印)  
職 稱：校 長  
電 話：(03)4929871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乙 方：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張威珍 (負責人用印)  
職 稱：所長  
電 話：(02)22995888  
地 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產學攜手合作校外實習訓練計畫

110 學年度桃園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校外實習訓練計畫								
編號	1		實習廠家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實習起迄期間			111 年 05 月 02 日 至 111 年 05 月 27 日					
週次	日期	時段	實習部門	部門主管	工作崗位(職位)	現場主管(師傅)	實習學生人數	實習內容
1	111/5/2 至 111/5/6	8:30-12:30 13:30-17:30	記帳/ 查帳部		實習生			1. 所得稅申報實務 2. 記帳(切傳票)實務
2	111/5/9 至 111/5/13	8:30-12:30 13:30-17:30	記帳/ 查帳部		實習生			1. 所得稅申報實務 2. 記帳(切傳票)實務
3	111/5/16 至 111/5/20	8:30-12:30 13:30-17:30	記帳/ 查帳部		實習生			1. 所得稅申報實務 2. 記帳(切傳票)實務
4	111/5/23 至 111/5/27	8:30-12:30 13:30-17:30	記帳/ 查帳部		實習生			1. 所得稅申報實務 2. 記帳(切傳票)實務
註：1.本場次是否具備分組授課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本表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訂定作為督導學生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之依據。 3.以上實習安排經雙方簽約同意後實施。								
學校	承辦人員				實習機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評估表

## 一、實習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張威珍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電話	(02)22995888	傳真	(02)22999901
營業登記證	台北所：01020314	設立日期	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
資本額		員工人數	192 人

## 二、基本條件檢核：

序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及說明
1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水電費自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另收水電費
2	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所得為符合勞工最低基本薪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元
3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扣薪供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生意願
4	實習生相關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學校辦理
5	公共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學校辦理
6	符合建築相關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符合消防相關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符合營業衛生相關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符合性別友善空間相關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證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外實習審評小組評估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檢核人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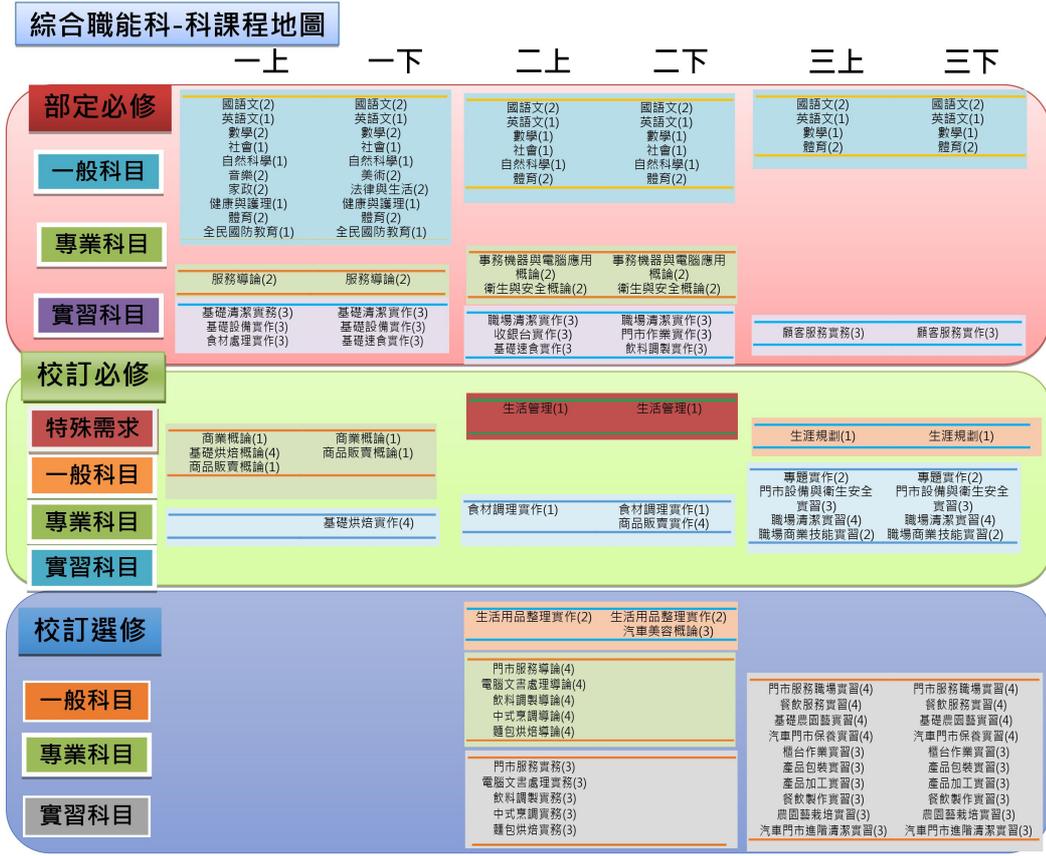
科主任核章：

承辦組長核章：

實習主任核章：

評估日期：110.12.30

(一) 綜合職能科(929)



- 綜合職能科  
產業需求/職場進路**
- 1.清潔服務人員
  - 2.餐飲服務人員
  - 3.門市服務人員
  - 4.加工配置人員
  - 5.汽車美容人員
- 綜合職能科專業能力**
- 1.具備門市服務及餐飲服務領域基本知識能力。
  - 2.具備服務及餐飲服務相關技術與職場器材、機具、工具認識與使用之能力。
  - 3.具備服務及餐飲服務相關專業領域工作之技巧。
  - 4.具備維護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整潔之能力。
  - 5.具備正確的從業態度與職場倫理。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6	1	1	1	1	1	1	
	數學	數學	8	2	2	1	1	1	1	
	社會	社會	4	1	1	1	1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4	1	1	1	1			
	一般科目	藝術	音樂	2	2	(2)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8	15	15	8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8學分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門市技能領域	基礎設備實作	6	3	3				
	收銀台實作	3			3			
	門市作業實作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9	9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3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2	26	26	21	21	9	9 部定必修總計112學分

表 6-1-1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SELECT distinct SetYear, EduNo , GroupID , DeptID , CAT , setMethod, setGroup , Score1 as sel\_s1, Score2 as sel\_s2, Score3 as sel\_s3, Score4 as sel\_s4, Score5 as sel\_s5, Score6 as sel\_s6 FROM CourseDetail where cat='7' and setYear=110 and EduNo=' 033407' and GroupID=' 40' and DeptID=' 929' and setMethod<>' 0'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5%	生涯規劃	2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1%	商業概論	2	1	1					
		基礎烘焙概論	4	4				協同教學		
		商品販賣概論	2	1	1			協同教學		
		小計	8	6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32學分 16.84%	職場清潔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食材調理實作	2			1	1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進階課程	
		商品販賣實作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進階課程	
		職場商業技能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進階課程	
		基礎烘焙實作	4		4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進階課程 1	
		門市設備與衛生安全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32		4	1	5	11	11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6	6	2	6	12	12	校訂必修總計44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7學分 3.68%	汽車美容概論	3				3		協同教學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4			2	2		協同教學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7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11%	麵包烘焙導論	4			4			同科跨班 AB5選1	
		電腦文書處理導論	4			4			同科跨班 AB5選1	
		中式烹調導論	4			4			同科跨班 AB5選1	
		門市服務導論	4			4			同科跨班 AB5選1	
		飲料調製導論	4			4			同科跨班 AB5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20學分
實習科目	25學分 13.16%	門市服務職場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門市服務實務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5選1	
		中式烹調實務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5選1
電腦文書處理實務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5選1
飲料調製實務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5選1
麵包烘焙實務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5選1
產品加工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D5選1
產品包裝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D5選1
餐飲製作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D5選1
汽車門市進階清潔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D5選1
櫃台作業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D5選1
汽車門市保養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E2選1
餐飲服務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E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69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36	0	0	9	5	11	11	校訂選修總計96學分數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學分)	210	35	35	35	35	35	35	

【檢核】商品販賣概論：校訂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請提規劃說明！（110000）